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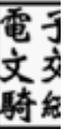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3041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30418600A00_ATTCH1.pdf、30418600A00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106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請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
- 三、另為順利執行本項政策，銓敘部將協調行政院人事總處，



另行辦理數場運作說明會；詳細計畫將另案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公
換
章

31 裝

訂

線